

保存年限：3 年

## 吊掛作業檢核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紀錄編號：

檢查場所： \_\_\_\_\_

工程名稱： \_\_\_\_\_

項目	檢查內容	檢查結果
吊裝搬移作業及安全防護措施	1.作業人員應該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
	2.作業人員應該給予工作分配、危險防範、作業前演練及應注意事項告知。	
	3.確認遷移設備之重量及使用之設備工具。	
	4.確認各種拆、吊、搬運機具的性能及操作方法。	
	5.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具，操作人員應取得訓練合格證照。	
	6.移動式起重機應經檢查合格才可使用。	
	7.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具，應依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標準程序進行。	
	8.使用各項電動機具，均應設置防止漏電、感電之設備。	
	9.遷移作業如有交付承攬，應與承攬人共同策劃訂定遷移作業安全計畫。	
	10.作業前現場須淨空，且應以標誌或燈號（夜間用）等圈圍施工範圍，並設置「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」之禁制警告標示公告於明顯處。	
	11.施工當日需由工地負責人確認使用相關工具、人員工作分配及現場，（原設及新設兩處）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施工。	
	12.作業人員應配戴工程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並嚴禁穿拖鞋或赤腳。	
	13.遷移作業時應由承商負責人或指定專人指揮並監視遷移作業。	
	14.遷移設備如有電瓶、輸出電源及附屬管件（如排氣管）應先拆除。	
	15.遷移設備如有水箱冷却水、柴油櫃、潤滑機油等應先放乾。	
	16.施工範圍須足以放置所需器材及工程車輛之最小必要範圍。	
	17.設備放置車上要裝置各種固定設施，綁牢載運之設備。	
	18.吊遷移（或人工搬移）作業中注意搬運所發生崩塌、壓傷、夾傷、碰撞之危害。	
	19.遷移作業所經過之路寬及高低不一時，應有周全之警示及防護措施。	
	20.與遷移作業無關之設備，禁止隨意搬弄、開啟、啟動、動用。	
	21.載運設備車輛應停放於適當位置，並注意道路之車輛，不使其太靠近。	
	22.載運至指定地點，應注意卸放動作，防止設備傾斜、翻覆。	
	23.依拆除方式反順序組合，組裝完成測試設備是否正常。	
	24.是否提供「一機三證」是指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	
	25.其他： _____	
注意事項	1.檢查結果應詳實記錄並交環安課保存。 2.檢查結果：良打「✓」；不良打「×」，並立即報告所屬主管儘速辦理改善措施；若無該項檢查內容打「—」。	

環安課：

發包/監工單位：

申請人/承攬商：

【700013-A】



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